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承辦人：洪健華

電話：04-23811119轉453

電子信箱：discovery6378@gmail.com

臺中市華美街408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50020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護建築物消防安全，於辦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1月13日消署預字第104111899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規定略以：

(一)第四點：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其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其透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採以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

(二)第五點(一)、2：對於集合住宅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實施檢修申報，並經管理委員會與其協調仍不履行時，除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藉由公權力介入，施予必要之處置外，如有違反檢修申報規定，亦得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予以處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三、綜上，自即日起，倘消防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於受委託辦理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如有部

分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未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實施檢修申報，請協助轉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應於申報時檢附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以供當地消防機關（專責檢查小組）查核。

四、另副本抄送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倘於受理轄內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檢修申報遇有未檢附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者，亦請退件要求管理委員會補正。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不含特搜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8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已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6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53089號函。
- 二、所提部分住戶無法配合大樓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檢修申報，當地消防機關可否退件要求管理委員會應整棟完成檢修後共同申報等情1節，查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針對集合住宅之申報方式可採「整棟建築物共同申報」或「區分所有權人個別申報」定有明文，爰對於依規定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住宅，不可要求每一戶均應受檢測後始受理申報，惟可請求該管理委員會檢附已檢修之住宅範圍清冊供查核。至部分住戶未配合辦理檢修部分，上揭原則五、(一)、2業有明文，請本於權責辦理。
- 三、復查上開疑義前臺中縣消防局業以96年7月11日消預字第0960010098號函請本署釋示，嗣經提內政部96年8月23日消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4/11/16



321040054381 無附件



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說明在案，貴局對於本署之相關疑義說明似未對執行同仁予以訓練及傳承，請加強內部執法同仁之講習訓練，俾免造成民怨及冗長之行政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2015-12-16  
交 08:31:59 章

裝

訂

